

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乐县财政局 文件

将建〔2022〕57号

签发人：翁建清

徐观付

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常态机制省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龙栖山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、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建）指〔2022〕2 号）、《三明市财政局、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建）指〔2022〕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省、市两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107.8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），预算科目列“2120501-城乡社区环境卫生”71.88 万元、“2120804”35.94 万元。

一、补助人口数以《福建统计年鉴-2021》公布的 2021 年乡村常驻人口数为基数。

二、各乡（镇）政府要加大本级财政对垃圾治理的投入，按照“5 个有”标准（有完善的设施设备、有成熟的治理技术、有稳定的保洁队伍、有完善的监管制度、有长效的资金保障）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建立，财政所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垃圾治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将乐县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、
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表

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将乐县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1 日